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1 年第 7 号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注销公告

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依据企业提出的注销申请，现将以下企业备案凭证予以注销：

- 1、“河南新永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”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（产品名称：医用冷敷贴，备案号：豫械备 20160002 号）。
- 2、“河南利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”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（产品名称：医用冷敷贴，备案号：豫械备 20200041 号）。

3、“河南真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”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（产品名称：医用冷敷贴，备案号：豫械备20140005号；产品名称：医用退热贴，备案号：豫械备2019014号；产品名称：冷敷凝胶，备案号：豫械备2019012号）。

4、“河南海易康药业有限公司”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（产品名称：医用冷敷贴，备案号：豫械备20160028号；产品名称：透气创可贴，备案号：豫械备20160030号）。

5、“河南春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”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（产品名称：医用检查手套，备案号：豫械备20200027号）。

6、“河南省鑫百合服饰有限公司”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（产品名称：隔离衣，备案号：豫周械备20200005号）。

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394-8394201

通讯地址：周口市七一中路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七一路办公区

邮 编：46600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